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南京市 财 政 局

宁人社〔2016〕14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职业培训管理，发挥职业培训补贴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271号）以及省人社厅、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职业培训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业培训补贴对象

（一）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本市登记失业的外省市劳动者；

（二）本市农村劳动力；

（三）零就业（转移）家庭贫困户和特困职工家庭的子女；

（四）本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五）在宁高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学生，下同）和符合规定的毕业5年内大学生；

（六）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内的企业新录用人员或按规定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从申领之日向前计算）有培训意愿的企业职工。

二、明确职业培训补贴对象适用项目

1. 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一）至（四）类人员每年可享受1次就业技能（或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当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还可参加一次创业意识（GYB、网络）培训或就业指导培训；

2. 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五）类中的毕业前两年在宁高校学生可享受一次就业技能或创业意识培训项目补贴；

3. 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五）类中的在宁高校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青年大学生可按规定享受一次创业培训系列项目，其中创业意识（GYB、网络）培训项目的补贴申领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SIYB、网络创业培训（含电商）等创业能力培训项目，每年总量不超过当年创业意识（GYB、网

络)培训人数的15%，补贴申领须学员先缴费后补贴至个人市民卡或银行卡；

4. 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六)类的企业职工每年可享受一次岗前培训技能类项目或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上述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同补贴资金项目培训补贴，只可选择其中一项，不能重复享受。

三、明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市人社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定期制定公布《政府培训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项目清单》)。《项目清单》中培训补贴指导价依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2号)的有关规定，由市人社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核定(见附件)，培训指导课时结合国家职业标准，聘请专家制订。在确保培训质量前提下，培训机构可在培训标准课时和基础课时之间上下浮动，办班申报时须明确培训课时，最低不得低于基础课时。向下浮动的按照实际备案培训课时数核拨培训补贴，向上浮动的不予增加培训补贴。

1.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一)至(四)类人员及(五)类中的毕业前2年高校学生参加当年《项目清单》中明确的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在我市政府采购中标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取得相应证书后按补贴指导价的100%给予补贴。

2.企业新录用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一）至（四）类人员以及毕业年度高校学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自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参加当年《项目清单》中明确的岗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按补贴基础价的50%给予补贴。

3.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的职工，企业组织或职工个人根据职业规划参加当年《项目清单》中明确的上岗及初、中级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按补贴基础价的50%给予补贴；参加当年《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中所列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按高级工、技师及高级技师分别给予800元、3000元、4000元的培训补贴。

4.符合职业培训补贴对象（一）至（六）类人员在我市政府采购中标培训机构参加当年《项目清单》中明确的创业意识或创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按补贴指导价100%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培训机构在创业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对培训合格者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具体按照后续跟踪流程执行），在一年内学员创业成功率达20%以上的，按照培训班级创业成功人数给予培训机构后续跟踪补贴。

成功创业认定标准为：在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我市，且持续经营、有纳税记录6个月以上的创业实体。

5.本市户籍农村学员、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及子女和残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凡出勤率在80%以上，且考试合格，按20元/天*人（8课时/天）的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600元。领取生活费补贴需提供相关证明。

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此前相关政策与此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2016年南京市政府培训补贴标准课时单价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26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400份